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4)沪0118民初22653号

原告：栾某，男，1978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。

被告：蔡某，男，1980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泗洪县。

原告栾某与被告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0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本案于2024年12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栾某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蔡某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栾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（币种下同）11,3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[以11,300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.5倍计付，自2024年6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]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因为熟人介绍相识。因被告家里急需用钱，就向原告借钱，原告通过微信于2023年2月23日向被告转账10,000元、于2023年3月4日向被告转账300元、于2023年3月6日再向被告转账1,000元，合计11,300元。2023年4月，原告承接被告昆山鹿鸣府项目粉刷工程，工程结束后被告尚欠部分原告劳务费未支付，该笔劳务费已经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决获得支持。但被告向原告所借11,300元，原告多次催付，被告始终未还。故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蔡某未答辩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

原、被告因承接工程相识。原告通过微信分别于2023年2月23日向被告转账10,000元、于2023年3月4日向被告转账300元、于2023年3月6日向被告转账1,000元，合计11,300元。后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至今未还。

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明：当事人的陈述，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证据，经庭审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。本案中，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，符合证据的证明标准，可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。现原告诉请被告偿还借款11,300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双方对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和逾期还款利率，本院酌定逾期利息按照LPR一年期标准，自原告主张利息起算之日即2024年6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。

被告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答辩、举证等诉讼权利，法律后果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被告蔡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栾某借款11,300元；
- 被告蔡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栾某逾期利息[以11,3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付，自2024年

6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]。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案件受理费82.50元，减半收取计41.25元，由被告蔡某负担。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	判	员	杜民
书	记	员	高原
			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